

##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蔡佩瑾

電話：05-5523269

傳真：05-5331016

電子信箱：erica3358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二字第1110300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禽流感好發季節，為防範疫情發生及傳播，本所於112年度加強「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稽查工作，請依說明事項輔導及轉知相關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（H5N1）疫情頻傳，日本及南韓等國相繼發生禽場案例，而本縣沿海鄉鎮（麥寮、台西、東勢、四湖、口湖及水林）位處候鳥度冬必經之地，防疫風險不容小覷，爰請輔養禽業者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：

（一）針對沿海鄉鎮之家禽場，每月稽查30場，經查不符合旨揭措施者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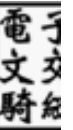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112年度稽查項目如下：

1、陸禽場及水禽案例場應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。

古坑鄉公所 111/12/27



1110019551



## 2、水禽場一般場：

(1) 21日齡以下鴨隻及24日齡以下鵝隻，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。

(2) 飼料桶應採密閉式，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）之設計，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。

(3) 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、雲林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所第二課



訂

線

